附件3

**实施三清单一流程 规范村级权力运行**

**河南省济源市**

济源市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，从根本上解决权责边界不清晰、程序不规范、监督约束难等问题，近年来，按照“试点先行—全面推开”的工作思路，在坡头镇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基础上，全面推行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不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一、坚持“三个强化”，“部署+督导”高位高效推进

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部署。**济源高度重视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，建立由纪工委监察工委牵头，组织、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将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作为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之一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有力有序推进。**二是强化调研指导，压紧压实责任。**成立调研督导组，多次到试点镇村现场调研指导，帮助协调解决疑难问题。指导编印《试点镇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“八项规范”指导手册》,明确了村级重大决策事项、村级采购事项、村级财务管理、村级工作人员任用、阳光村务、村集体资源和资产管理、村民救助、救灾款申请等八项规范。督查部门将此项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考核事项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督导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**三是强化协调联动，全力以赴推进。**建立党委主导、纪委督促，市、镇、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，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合作，确保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、把握“三个环节”，“确权+明责”厘清权力边界

**一是找准关键症结，合理“清”权。**通过对十八大以来农村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办理情况、巡察交办问题整改、矛盾纠纷调处化解、信访稳定事项、扶贫领域涉信涉访、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等进行全面摸底，找准基层社会治理中容易引发违规违纪问题和信访矛盾问题的重点，聚焦议事程序、财务管理、工程项目、民生事项、组织和人事关系等关键领域，切实查清了可能引起权力寻租的事项，做到有的放矢找症结，找准靶向定方法。**二是梳理清单事项，科学“确”权。**编制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，建立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，逐步厘清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职责权限。根据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特点及基层社会治理实际，梳理、归纳了农村干部承担的村级重大决策小微权力事项清单88条。建立针对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、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、村民小组长等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清单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、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等48项责任。制定负面清单对村组干部实行管理，明确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、不得违反财经纪律、不得侵占集体资产等30条禁止性要求。**三是规范运行流程，依规“配”权。**在建立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按照简便直观、易于操作的原则，制定出村级小微权力事项规范流程，以文、图、表形式绘制村级权力行使“路线图”。文，即将法规制度核心内容摘要精简，形成条目，划出红线；图，即八项规范所有事项，全部绘制出流程图，一目了然；表，即所有会议记录、公示表格等全部统一标准、统一印制，简洁明了。通过规范流程，进一步明确每项村级权力事项的名称、具体实施责任主体、政策依据、运行流程、操作步骤、运行过程的公开公示等，形成了“管人管到位，管事管到底”的权力运行体系。

三、做到“四个全面”，“论证+宣传”确保取信于民

**一是全面论证研讨。**通过开展“三对照”，即对照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法规制度，对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规定，对照农村现有实际情况，进行分析论证，逐项模拟推演，发现在试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障碍，及时纠正调整，完善补充。**二是全面征求意见。**分层面召开镇村干部、行业部门负责人会议，广泛征求工作意见。组织试点镇村干部进行集中学习、交流讨论，召开党员大会和群众代表会议审议，确保事项清晰、要求明确、合规合法。**三是全面宣传引导。**组织宣讲团开展“面对面”宣讲，在墙体、宣传栏制作张贴漫画图示，利用广播、网络滚动讲播，利用短信、微博微信等跟踪报播，让群众清楚干什么事、找谁办、如何办，以及如何参与、怎样监督，做到人人皆知、家喻户晓。**四是全面教育培训。**把清单制度作为重点必学内容，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通过召开会议、专题讲座、行业指导等方式对镇村干部进行教育培训；组织开展知识测试，以考促学，让“按清单办事、依规范用权”的意识入脑入心。

四、健全“四项机制”，“监督+落实”提升治理效能

**一是健全公开制度，阳光“晒”权。**通过公开栏、民主听证会等途径，及时准确地公开村级各项权力的运行过程和结果；建立“村民微信群”，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等各类公开内容进行告知，切实保障群众对村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**二是健全监督体系，多方“控”权。**建立群众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镇级（部门）有机统一的三级监督体系。拓宽群众监督途径，及时公开镇、村监督联系方式，明确专人答复群众质询；制定《济源示范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；压实镇级监督责任，健全完善“三务公开”检查、“村账镇代理”等监督机制。**三是健全考核机制，从严“督”权。**建立村级权力运行情况定期督导督查及年度考核机制，将检查考核情况与村干部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等相挂钩，确保村干部廉洁履职，规范用权。**四是健全追责机制，常态“制”权。**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细化行为规范、责任追究等环节，不断推进村干部规范用权、转变作风、优化服务。严肃查处独断专行、以权谋私、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施行以来，有效解决了小微权力权责不清、程序不严、执行失范、监督薄弱等问题，促进了党群干群关系和谐和农村社会稳定。**一是规范了基层干部行权履职。**通过清单对各项小微权力进行界定、固化，既给基层干部上了一道“紧箍咒”，也有利于村干部秉公用权、客观公开地开展工作。**二是增强了群众参事议事的积极性。**事项清单和流程使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，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使开展村务监督有了依据和参考，群众主动参与村务、监督村务的意识越来越强。村民普遍反映：“原来一件小事往往要折腾好几趟，有时候村干部也推脱，现在有了‘小微权力’流程图，老百姓就跑一次腿，村干部办事也利索了”。**三是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**小微权力清单杜绝了滥用职权和不作为两种极端现象的发生，使群众对村干部的工作多了理解和支持，减少了干部违纪、干群矛盾的发生。济源试点以来，基层群众反映村干部信访数量同比下降59.4%，真正实现了群众明白，干部清白。